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89 号

关于海城市腾鳌镇名甲碎石加工厂建设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腾鳌镇名甲碎石加工厂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海城市腾鳌镇名甲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名甲村，占地面积 50000m²，建筑面积 2750m²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。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包括新增用地 45000m²，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 2 座、产品库房 2 座、配电室等建筑物，并对厂区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实施全面硬化；新建生产厂房（1）主要用于改原项目露天生产为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，在生产厂房（2）新建 1 条破碎生产线，并配套安装环保等相关设施。项目实施后，全厂碎石处理量为 20 万吨/年。本项目选用的工艺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中淘汰类、限制类名录范围内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

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符合海城市腾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，项目选址基本合理。

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，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3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：本项目须在破碎和筛分工序产尘点处分别设置集气罩，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：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；生产工序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传输，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高度；上料工序在封闭车间

内进行，料仓处安装喷淋装置；原料存放于封闭料仓内，产品存放于封闭库房内，严禁露天堆放；物料装卸在封闭库房内进行，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高度；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，对运输采取封闭运输并降低车速等措施；做好厂区和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，并对硬化地面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须对危废暂存间、旱厕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。

5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6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本项目废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定点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除尘灰、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外售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；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进

行。

7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